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委估林峰所拥有的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国量评报字[2018]第 12-001 号



深圳国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南方国际广场 A 座 1710-1711

电话：0755-83478803

传真：0755-82949268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七、 评估方法.....	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
九、 评估假设.....	8
十、 评估结论.....	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深圳市宝安区区人民法院

委估林峰所拥有的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国量评报字[2018]第 12-001 号

摘要

深圳国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林峰所拥有的一辆宝马牌小型轿车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委估林峰所拥有的车辆价值评估项目
- 二、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 四、产权持有者：林峰
- 五、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价值参考。
- 六、评估对象：林峰所拥有的一辆宝马牌小型轿车。
- 七、评估范围：林峰所拥有的一辆宝马牌小型轿车，详见评估明细表。
-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九、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 十、评估方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 十一、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林峰所拥有的车辆的市场价值为 RMB **25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述评估目的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二）产权所有者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所有者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委估林峰所拥有的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国量评报字[2018]第 12-001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国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林峰所拥有的车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概况：

1、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产权持有者

产权持有者为林峰。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与林峰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因案件审理的需要，需了解林峰所拥有的车辆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林峰所拥有的一辆宝马牌小型轿车。

评估范围为林峰所拥有的一辆宝马牌小型轿车，2018年11月30日，我司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车辆露天停放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法庭内，门窗玻璃完好、座椅完整，轮胎和车内饰正常磨损。由于车辆放置时间较长，导致车辆电瓶没电，车辆无法正常启动。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1月30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者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粤高法发[2004]21号）；
-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委托评估工作细则》（粤高法发[2009]86号）；
- 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依据

- 1、《深圳市宝安区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合同》；
- 2、车辆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三版；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评估对象评估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林峰拥有的一辆宝马牌小型轿车的实体价值进行评估，以及采用市场法对车辆车牌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1、车辆的实体价值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合理费用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确定综合成新率，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车辆的车牌价值

根据深圳市小轿车增量调控竞价平台发布的深圳市小轿车增量指标竞价成交信息，经对单独竞拍增量调控竞价指标与竞买执行拍卖车辆附带指标的差异分析，综合各因素认为以最近三期竞价平均成交价均值的 70%计算确认评估车辆的车牌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者、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产权持有者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者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产权持有者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产权持有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委估林峰拥有的一辆宝马牌小型轿车的市场价值为 RMB25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评估价值（元）
1	宝马牌小型轿车	BMW7201LL	1		207,900.00
2	粤 B4NA01		1		43,200.00
合计					251,100.00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产权持有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产权持有者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产权持有人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03 日。



中国 深圳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明细表；
- 二、《深圳市宝安区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合同》；
- 三、车辆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四、车辆勘查照片；
- 五、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七、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林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牌号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1	粤B4NA01	宝马牌小型轿车	BMW720iLL	辆	1.00	207,900.00	车身价值
2	粤B4NA01			项	1.00	43,200.00	车牌号价值
合 计						251,100.00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林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注册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评估价值			备注
								重置价值	成新率	净值	
I	粤B4NA01	宝马牌小型轿车	BMW7201LL	辆	I	2013年4月12日	156,268.00	452,000.00	46%	207,900.00	
合 计								452,000.00		207,900.00	

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竞价平台					
序号	竞价期数	平均成交价（元）	均值（元）	车牌价值（元）	
1	2018年第9期	58,197.00	61,714.67	43,200.00	
2	2018年第10期	61,961.00			
3	2018年第11期	64,986.00			

多页查询

技术参数		登记信息		所有人信息		车辆照片	
机动车序号		44030013580426					
车辆型号		BMW720M11 (BMW525Li)					
英文品牌		BMW					
车辆识别代号		*****H04521					
制造厂名称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3-04-12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型号		N20B20C		排量功率		1997 m1 178 kW	
外廓尺寸		5039 mm (长)		1860 mm (宽)		1492 mm (高)	
货箱内部尺寸		-- mm (长)		-- mm (宽)		-- mm (高)	
钢板弹簧片数		一片		轴数		2个	
轮胎数		4个		轮胎规格		225/55 R17	
总质量		2235 kg		整备质量		1755 kg	
准牵引总质量		-- kg		核定载质量		-- kg	
是否农村地区使用		--		是否新能源汽车		否	

A: 机动车照片	查看影像化资料	查看机动车转籍电子档案	档案照片	嫌疑排查查询	被盗抢查询
			违法记录查询	事故记录查询	自用用车
					业务信息
					打印档案袋



车辆勘查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59947

名称 深圳国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座1710-1711
法定代表人 盛怀林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03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8〕82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8〕046号)

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由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国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7月2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盛怀林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50024

单位名称：深圳国量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9-05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卓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00790

单位名称：深圳国量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